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通知，中国能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自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

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62号），原则同意中国能建吸收合并公司的总体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